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88號

原　　告　天使消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仕舜

訴訟代理人　陳士綱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鄭元翔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鄭皓軒律師

被　　告　許家燁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虹蓁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王晨桓律師

　　張雅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本件原告起訴業經公司股東會決議對被告提起訴訟，或由繼續六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書面請求之證明，並補正對被告許家燁起訴部分之合法法定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為之，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；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者，股東會得於董事外另行選任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；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、監察人提起訴訟時，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30日內提起之，此觀公司法第212條、213條、225條第1項及第2項自明。又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，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，同法第214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227條規定準用於對公司監察人提起訴訟之情形。再按原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

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亦有明文。且起訴合法要件有無欠缺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項，不問訴訟程序如何，如有欠缺而非不能補正，法院均應依前開規定先命補正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許家燁、陳虹蓁應連帶給付其新臺幣1,492萬8,878元本息，惟許家燁為原告之董事，陳虹蓁為原告之監察人，有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查（見本院卷第444頁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原告起訴即須經原告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，如無股東會決議，則應經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以書面向監察人、董事會請求，始得對被告提起訴訟。且本件對於許家燁之訴訟，應由監察人或股東會另選代表原告為訴訟之人行之，原告未以具前開資格之人代表公司提起訴訟，於法亦有未合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本件起訴業經股東會決議，或由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請求之書面證明，並補正對許家燁起訴部分之合法法定代理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鈺琅

法　官　林禎瑩

法　官　郭子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舒